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16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刑志凱

債 務 人 康喬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施捷綾

債 務 人 安寶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23,5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康喬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為週轉金之需，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7日、110年2月4日邀同債務人施捷綾(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債務人安寶山(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申借借款週轉金貸款各一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300萬元。

01 (二) 雙方約定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
02 還本部份，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
03 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
04 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
05 (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
06 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應繳款日
07 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8 (三)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僅繳付本息至114年2月4日
09 止即未繳付，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金額，經向債務人催
10 促要求還款，仍未清償，依約定聲請人自得終止本借
11 據，追償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508條、510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13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 1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3 力。
2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6 附表
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64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安寶山、施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60564 元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年2月4日起		四點一
002	新臺幣 141313 元	安寶山、施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 年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四點一
003	新臺幣 164321 元	安寶山、施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 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四點一
004	新臺幣 657318 元	安寶山、施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 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四點一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0564 元	安寶山、施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年 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2	新臺幣 141313 元	安寶山、施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年 3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3	新臺幣 164321 元	安寶山、施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年 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
004	新臺幣 657318 元	安寶山、施 捷綾、康喬 科技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年 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